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2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

3、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议案二：《公司关于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议案三：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